

# 新修正公司法之重要内容及其评论

## 目 次

壹、绪 说	五、公司合并程序之简化及 公司分割制度之引进
贰、新法重要修正内容	六、刑事责任除罪化
一、放宽行政规范	七、简化工商登记
二、健全公司监控（公司治 理）	叁、本次修正之评论——代结论
三、引入“无实体交易”制 度、认股权及私募公司 债之规定	一、此次修正之特色及影响 评估
四、改善公司重整制度	二、未来的展望

## 壹、 绪 说

现行公司法，于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七日由立法院完成

审查，同月二十六日国民政府公布，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以来，已历七十余年。其间，公司法历经多次修正，〔1〕以反应当时政经环境之需求，历次修正对经济发展可谓有莫大的助益。本次（二〇〇一年）公司法修正案经公布后已于十一月十四日生效，其所增修条文计达二百三十余条，这是公司法实施以来最大幅度的一次修正。这次的修正，从基本的公司设立、筹资以至公司结构的规范如合并及分割等，均有详细之规定，其将重大影响企业经营之型态及环境，应可预见。

为求充分掌握此次公司法的重大变革，以下拟分成：（一）放宽行政规范；（二）健全公司监控（公司治理）；（三）引入“无实体交易”制度、认股权及私募公司债之规定；（四）改进公司重整制度；（五）公司合并程序之简化及公司分割制度之引进；（六）刑事责任除罪化；（七）简化工商登记等七大方面剖析此次修正之重要内容。最后，本文将评估此次修正对企业之影响及就未来公司法的展望，提出笔者对此修正的看法，希望有助于今后公司法再修正之参酌。

〔1〕 有关公司法之立法演进的一般介绍，请参阅赖英照，中国公司立法之回顾与前瞻，收入“公司法论文集”，证基会编印，一九八八年五月版，页 1-49。

## 贰、新法重要修正内容

### 一、放宽行政规范

#### （一）承认“政府”或法人股东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一人有限公司

一人公司（指形式意义之一人公司）是否应加以承认，迭有争论，在外国立法例上则多有承认之例。〔2〕为符合各国公司法趋势及实际需求，此次公司法修正，主管机关本拟先开放政府或法人股东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视其实施成效再检讨是否进一步承认自然人之一人公司，甚至再承认一人之有限公司。〔3〕惟于“立法院”审议时，朝野党团协商认为有限公司大多属家族性中小企业，为符合实际，修正一人以上即可组成有限公司。换言之，新公司法，在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上仅要求一人以上之股东即可；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上，则规定为：二人以上股

〔2〕 参阅林国全，一人公司立法之研究，政大法学评论第 62 期，页 367 - 388；王泰铨，欧洲事业法（一），五南图书，一九九八年初版一刷，页 283 - 298。

〔3〕 按公司法一人公司立法之推动，究其实际，应系受到本年（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一日实施之“金融控股公司法”有关一人公司立法之刺激与影响。

东或“政府”或法人股东一人（修正第二、九八、一〇六、一二八、一二八之一及三一五条）。至于其他实施一人公司之配套措施，则似较为简略。有关债权人保护方面，现行法下似只能多倚赖关系企业专章之规定（第三六九条之一～第三六九条之十二，尤其是第三六九条之四）。

#### （二）删除公司不得“以短支长”之举债限制

公司法原规定：“公司因扩充生产设备而增加固定资产，其所需资金，不得以短期债款支应。”其立法目的系为防止公司以短期资金作长期运用，以确保公司财务健全。惟公司举债究以长期或短期债款支应，应属企业自治事项，不宜强制规定，俾企业弹性运作，爰删除原“公司法”第十四条之内容。<sup>〔4〕</sup>

#### （三）删除公司不得经营登记范围以外之业务的规定

为配合本次“公司法”第十八条之修正及松绑对企业之管制，除许可业务应于章程载明外，其余可不登载，新法爰删除原“公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 （四）放宽公司资金借贷之限制

公司法原规定公司资金借贷限制，仅有“除因公司间业务交易行为有融通资金之必要者外”之一种例外情形，惟为开放资金融通管道，使企业之资金取得更多元化，新

〔4〕 参阅陈哲宏，公司法禁止短期债款支应长期投资之商榷，法学丛刊第143期，页133以下。

法特规定：(1) 公司间或与行号间有业务往来者；(2) 公司间或与行号间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融资金额不得超过贷与企业净值的百分之四十（修正第十五条）。

#### （五）简化公司名称之审查

公司名称之审查，新法仅审查名称是否相同，不再审查类似名称，以精简人力。如类似名称有涉及不公平竞争情事，则依公平交易法〔5〕及民法等相关法令之规定办理（修正第十八条）

#### （六）放宽公司设置经理人之规定

按公司有经理人二人以上时，其职称改由公司自行决定，故修正原来强制职称之规定，以符企业弹性之需求。另亦明确规定经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约规定之授权范围内，有为公司管理事务及签名之权限（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七）公司债可转换股份之数额不再为章程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为活络企业资金，以免徒增公司濒于召开股东会修改章程，俾弹性调整公司债可转换股份之数额，使公司得在授权资本范围内视实际需要，灵活运用，以掌握时效，爱

〔5〕 按“公平交易委员会”于二〇〇一年七月十九日第五〇六次委员会曾决议，台塑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台塑”为公司之特取名称系违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规定公司债可转换股份之数额，不再是章程相对必要记载事项（修正第一三〇条）。

#### （八）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得折价发行股票

基于“资本维持原则”，公司法原规定：股票之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价格。惟因证期会订定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服务处理准则”〔6〕第六条规定股票之票面金额均为新台币十元，加上近来因股市低迷，致颇多上市、上柜公司股价跌破面额十元（俗称此种股票为水饺股或鸡蛋股），为使此种企业能发行新股筹措资金，爰修正公开发行公司得以折价方式筹资，以应需要（修正第一四〇条）〔7〕

#### （九）闭锁性股份有限公司得不发行股票

基于斟酌闭锁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之实益不大及考量其发行成本，爰增订公司资本额未达“中央主管机关”所定一定数额者，除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得不发行股票（修正第一六一一条之一）。

〔6〕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证期会（二〇〇〇）台财证（三）字第〇五五〇一号令修正。

〔7〕按此一问题与台湾仅采行面额股（par value stock）而不承认无票面金额股（non par value stock）有关，台湾似应考虑在适当时机引进无票面金额股之制度，或在面额股制度下降低面额，以资解决。参阅刘连煜，票面金额股与无票面金额股，收入“公司法理论与判决研究（二）”，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刷，页41-48。

### （十）禁止股份回笼规定之放宽与控制公司、从属公司间之交互持股规范

新公司法增定，得为转让予员工之目的，收买不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之范围内，作为库藏股，用以激励优秀员工。另外，亦参考日本立法例，明定被持有已发行有表决权之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超过半数之从属公司，不得将控制公司及其从属公司（指控制公司之他从属公司）之股份收买或收为质物（此即控制公司与从属公司交叉持股之禁止）<sup>〔8〕</sup>（修正第一六七条、第一六七条之一）

### （十一）员工认股权凭证之发行

为吸引及留住优秀人才，新法特参考外国类似制度，明定员工认股权相关规定，以符企业之所需（增订第一六七条之二）<sup>〔9〕</sup>

### （十二）董事、监察人不得以具有股东身份为必要

董事、监察人是否以具有股东身份为前提，在台湾公司法学界争议颇大，但似乎多数见解认为企业经营与企业所有分离原则，为世界之潮流趋势。“经济部”爰据此采

〔8〕此一仿日本法例以禁止交叉持股之基本构想，系由笔者于一九九九年间在“经济部”与证期会会商交叉持股问题时所提出。有关一般讨论请参阅刘连煜，公司买回自己股份问题之研究——再论证交法修正草案“库藏股制度”，载于“商事法暨财经法论文集——王仁宏教授六十岁生日祝贺论文集”元照，一九九九年八月版，页359-364。

〔9〕相关制度之进一步讨论，请见刘连煜等著，新修正公司法解析，元照，二〇〇二年三月二版第一刷，页371-372。

取担任董事、监察人者，不以具有股东身份为必要之原则，并一并修正久受学者批评有关董、监任期中转让持股超过选任当时股份总数二分之一，当然解任之规定。<sup>〔10〕</sup>惟证券管理机关认为现阶段，“公开发行公司”之全体董、监仍须维持“证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一定成数的股权及董、监任期中转让持股超过选任当时股份总数二分之一，当然解任的规范。故另作例外规定（修正第一九二、一九七、二一六、二二七条），未能克竟其功，应为憾事。

#### （十三）累积投票制改为任意性规定

累积投票制虽使少数派股东也有当选董、监之机会的优点，但由于有少数派股东的董事得参与公司决策，致容易产生董事会的分裂，使公司日常运作横生阻碍。<sup>〔11〕</sup>从而，新法参考日本法及美国有些州法之规定，修正为：公司得以章程另行订定董、监之选任方式，俾公司自治及弹性处理（修正第一九八、二二七条）。

#### （十四）取消强制公司成为公开发行公司之规定

旧公司法原规定：“公司资本额达‘中央主管机关’所定一定数额以上者，除经目的事业‘中央主管机关’专

〔10〕 参阅赖英照，企业所有与企业经营，收入“公司法论文集”，证基会出版，一九八八年五月版，页 85 - 109；林咏荣，商事法新论，五南图书，一九七四年初版，页 294, 383 - 385。

〔11〕 参阅刘连煜，累积投票制与应选董事人数之缩减，收入“公司法理论与判决研究（一）”，页 27 - 28。

案核定者外，其股票应公开发行。（一五六Ⅳ本文）准此授权，二〇〇〇年“经济部”自一九八一年所规定之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二亿元以上者，其股票须公开发行，更改为五亿元以上，其股票才须公开发行。<sup>〔12〕</sup>此次公司法修正认为，公司股票是否公开发行，属企业自治事项，<sup>〔13〕</sup>爰修正本条第四项本文使公司得依董事会之决议办理公开发程序（修正第一五六条第四项）。

#### （十五）放宽股东之出资种类

有关股东之出资种类，“公司法”原于第一三一条及第二七二条已有明文规定，亦即原则上应以现金为股款。新法则规定：“股东之出资除现金外，得以对公司所有之货币债权，或公司所需之技术、商誉抵充之，惟抵充之数额需经董事会通过。不受第二七二条之限制。”（一五六Ⅴ）换言之，即允许以债作股、以技术、商誉（goodwill）作股。按此项修正固得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负债比例（指以债作股）；或可藉“商誉”之无形资产，提高营运效能，快速扩展业务；或藉由“技术”之输入更能增强企业之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之未来发展。惟由于以债作股

〔12〕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日经（二〇〇〇）商字第八九二二一四一二号令。

〔13〕 旧法规定之检讨，请参阅刘连煜，强制公开发行股份之政策与公开发行公司之界定，收入“公司法理论与判决研究（二）”，一九九八年四月版，页 81-102。

若运用不当会产生假债权之渗水股（watered stock）的弊端；<sup>[14]</sup> 技术及商誉之估价标准又不易做到客观评价的地步，颇容易产生弊端，危害资本充实的原则，有损公司债权人及其他股东之权益。解决之道，或可尽快建立实施此制之相关配套措施，并解释其适用范围，以杜其弊而收其利！<sup>[15]</sup>

（十六）设立后得发行新股作为受让他公司股份之对价

新法增订：“公司设立后得发行新股作为受让他公司股份之对价，需经董事会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决议行之。”（公一五六 VI 前段）查在以往，公司基于策略联盟或取得其他公司经营权之目的，必须以现金买受他公司之股份。如今年（二〇〇一年）初，喧腾一时的中华开发公开收购大华证券之股份即以每股二十元之价格

[14] 参阅赖英照，以债作股之法律问题，收入“公司论文集”，证期会，一九八八年五月版，页 260。

[15] 例如，“经济部”依“公司法”第七条所发布之“公司申请登记资本额查核办法”（二〇〇二、三、六经宁字第〇九一〇二〇二六一五〇号），于其第六条规定：“技术抵缴股款者，不得以公司自行研发之技术，充作员工或股东之出资。除侨外投资公司外，会计师应取得有关机关团体或专家之鉴定价格意见书，并于查核工作底稿中载明所采用之专家意见。”

收购即是)<sup>[16]</sup>于本项增订后,公司即可经董事会特别决议方式决定以发行新股交换他公司之股份,进一步方便公司财务规划与营运拓展。惟需注意者,由于发行新股涉及股东权益稀释的问题,此次修正对其用以交换之发行数量又未见限制,故本次修正虽有增加公司财务、营运规划之弹性,但却有疏于保护股东权益之缺失,尤待将来改进。

## 二、健全公司监控(公司治理)

### (一)明定公司负责人之“忠实义务”

按注意义务与忠实义务并非同一物。注意义务者,强调(如董事)于执行职务时,应施以足够之注意力。例如,于为决策时,必须以合理的努力,探查及考虑所有相关之资讯,以作成之,否则,即有过失。至于忠实义务,则指公司董事在处理公司事务时,必须出自为公司之最佳利益之信念而为,不得图谋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sup>[17]</sup>为呼应学界之主张及实务需要,以强化公司监控,新法明订公司负责人应忠实执行业务并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如有违反致公司受有损害者,应负损害赔偿(修正第

[16] 按依现行“公开收购公开发行公司有价证券管理办法”(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九日最新修正),仅能以现金为对价进行收购(参照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笔者曾于证期会举办该办法修正公听会上,建议于法律许可下,应尽速建立除现金为对价外之股份交换机制,以利企业购并。

[17] 刘连煜,《公司监控与公司社会责任》,一九九五年九月版,页148。

## 二十三条)

(二) 股东会主席违反公司所定之议事规则宣布散会后之续行会议程序

按在公司经营权有争夺之公司，实务上常发生掌握股东会程序进行之主席恣意而行，在会议进行情况不利己方之情境或其原本即不欲召开会议，任意宣布散会，<sup>[18]</sup>置大多数股东及公司本身利益于不顾，新法爱增订主席违反议事规则，宣布散会者，得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另推选一人担任主席，继续开会，以维护股东会秩序，并节省社会成本（增订第一八二条之一）。

(三) 董事任期届满而不及改选，修订主管机关得限期令公司改选，期满仍不改选，董事当然解任之规定

实务上因公司经营权之争，致迟迟未改选董监之案例比比皆是（如一九九六年之南港轮胎案），<sup>[19]</sup>为保障股东权益及促进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新法规定董事任期届满而不改选，主管机关得依职权限期令其改选，期满仍不改选者，当然解任。亦即以让董事任期确定之方式，避免其以拒不召开股东会为手段，延长自己职务（修正第一九五条）

[18] 实务案例，参阅陈哲宏律师，从被窃听到转亏为盈——谈国丰公司购并南港轮胎之经验，收入“泡沫经济下公司经营权之法律问题个案研讨”，财团法人亚太综合研究院出版，一九九九年八月，页 37-60。

[19] 同前注，页 40。

（四）董事之解任，改为须以股东会轻度特别决议为之

董事之解任，对于公司之经营运作有重要之影响，如仍援用旧制以普通决议方式为之，实有违累积投票制之立法本意，<sup>[20]</sup> 且其程序亦显粗糙，<sup>[21]</sup> 故仿外国立法例，改为属特别决议事项（修正第一九九条）。

（五）明定期前改选，原则上提前解任及董事补选规定之明确化

实务上，公司于董事任期中提前改选者颇多，且旧董事并未同时被解任，致新任董事何时能上任颇生疑义。为此，新法规定股东会于董事任期末届满前，经决议改选全体董事者，如未同时决议原董事于任期届满始为解任，视为提前解任。此外，旧法规定：“董事缺额达三分之一时，应即召集股东临时会补选之。董事缺额未及补选而有必要时，得以原选次多数之被选人代行职务。”所称“应即召集”，因未设一定时间，致公司常拖延时日迟迟未补选，而利用同条第二项规定，以原选次多数之被选人代行职

[20] 参阅柯芳枝，公司法论，一九九四年八月再修订再版，页 299；刘连焜，股东会决议解任董监事及董监事因无正当理由遭解任所得请求赔偿之范围，收入“公司法理论与判决研究（二）”，一九九八年四月出版，页 16 以下。

[21] 虽如前所述，本次修法已修正累积投票制为任意性规定，但将解任董事议案改为特别决议事项，程序上亦较以普通决议方式慎重，故此一修正，仍值得赞同。

务，以达把持经营权之目的，故为导正此一现象，新法修正为：“应于三十日内”。（公开发行公司则为六十日内）并同时删除第二项，以解决拖延董事补选之问题（增订第一九九条之一及修正第二〇一条）

#### （六）明定董事会得以视讯画面会议方式开会

有鉴于现代资讯传播科技发达，人与人沟通已不局限于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从事面对面交谈，如以视讯画面会议方式从事会议，亦可同样达到相互讨论之会议效果，与亲自出席无异，故新法参照外国立法例，增订董事会如以视讯会议为之，董事视为亲自出席（修正第二〇五条）

#### （七）增订选任临时管理人之规定

公司如因董事死亡、辞职或当然解任，致董事会无法召开行使职权；或董事会全体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处分不能行使职权（如前上市公司大西洋饮料公司即曾全部董事及监察人遭到假处分致不能行使职权<sup>[22]</sup>），造成公司业务停顿，影响股东权益至钜，新法爰增列董事会不为或不能行使职权，致公司有受损害之虞时，法院因利害关系人或检察官之声请，得选任临时管理人，代行董事长及董事会之职权（修正第二〇八条之一）

[22] 台湾板桥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一九九八年度裁全地字第七二〇号。

### 三、引入“无实体交易”制度、认股权及私募公司债之规定

(一) 股票、公司债“无实体交易”制度之正式引入

为发挥证券集中保管功能，简化股票、公司债发行成本及交付作业，新法修正引入“无实体交易”制度，〔23〕并透过：(1) 单张大面额证券（总额合并印制单张）或(2) 根本不印制实体证券方式为之。而其配套之制度，则又须分别将该单张大面额证券存放于证券集中保管事业机构或洽证券集中保管事业机构登录，再经由集中保管事业机构发给持有人有价证券存折及以帐簿划拨之方式，进行无实体交易，解决过去股票、公司债实体交易所带来之手续繁杂及流通过程风险（如被盗、遗失等）（增订第一六二条之一、第一六二条之二、第二五七条之一、第二五七条之二）

### (二) 引入公司得发行“认股权”及私募公司债之规定

新法引进公司得发行“认股权”之规定，使公司可在授权资本范围内，得视资本市场的状况，适时弹性选择办理公司法既有的现金增资发行新股或发行转换公司债，或发行此次公司法所新增之认股权证、附认股权公司债或附

〔23〕 其实，台湾上市、上柜公司早已实施无实体交易制度，只是在法律依据上稍有欠缺而已，今之修正应是为了全其法据，如此而已。

认股权特别股等，以利企业使用新型态之衍生性金融产品，多元化其筹资管道。此外，新法为松绑企业筹资之管道，特开放未公开发行公司亦得私募公司债（修正第二四八条、第二五八条、第二六二条、第二六七条至第二六八条之一及第二七八条）

#### 四、改善公司重整制度

由于公司重整制度，在过去实施上仍有不少缺失，备受各界关切，因此新法亦大幅修正其相关规范，其修正重点主要如下：（一）增订适用公司重整之对象，以有重建更生可能之公司为限（修正第二八二条、第二八五条）；（二）法院就重整申请，除须征询“中央金融主管机关”之意见外，并得征询税捐稽征机关及有关机关、团体之意见（修正第二八四条）；（三）增订法院原则上须于一二〇日内为准驳重整之裁定（增订第二八五条之一）；（四）法院裁定驳回重整确定后，于裁定前所为之各种紧急处分失其效力（修正第二八七条）；（五）选任重整人之新修正（修正第二九〇条）；（六）得以债作股，增加重整之可行性（修正第三〇九条第七款）<sup>[24]</sup>

[24] 有关新修正重整制度之进一步讨论，请参阅刘连煜，新修公司法之公司重整与股票终止上市，收入“公司法实战守则”，实用税务，二〇〇二年四月版，页 129 - 142。

## 五、公司合并程序之简化及公司分割制度之引进

为达到扩大企业规模、提升产业竞争力，或多角化经营等目的，公司合并近年来已在台湾形成一股风潮，而且有愈演愈烈之趋势。为因应此一趋势，并提供业者一个更有利于合并的环境，近来除已颁行“金融机构合并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企业并购法”等法外，公司法此次增修亦提供业者更有利的机制与租税优惠，以鼓励业者进行合并。兹分述此次增修重点于后，以供参考：

(1) 新法修正第三一六条第一项，规定公司合并之股东会决议之要件，自修正前之“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四分之三以上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调降为“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另外，公开发行公司股东会决议之特例亦于同条第二项配合修正。又，此项新修正之调降，亦适用于公司分割及解散之情形。

(2) 公司决议合并或分割后，应即向各债权人通知及公告之时间，由以往较长之三个月以上期限修正为三十日以上之期限。亦即缩短合并或分割之时程，以利其进行。此点修正应可赞同，盖现今社会资讯实较为发达，自不需再有较长之异议期限（修正第三一九条、第七十三条）。

(3) 参照外国立法例增定简易合并程序（short-form mergers），规定：“控制公司持有从属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